关于项目申报系统使用的说明

项目申报前请进行“业务开通”操作。由于2018年各区初审环节调整，项目申报主体进行账号登陆后需在主页面操作业务开通（新增一条业务开通申请）：1.资金主管部门选择苏州市经信委；2.初审部门选择所在区项目对应要提交的区初审部门（见下表）；3.业务开通提交后，需经区经信部门审核通过之后才可起草项目。4.项目上报时选择提交到对应的区初审部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项目名称 | 吴江区经信委 | 吴中区经信局 | 相城区经信局 | 姑苏区经科局 | 工业园区 | 高新区发改局 |
| 1-1 |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补助项目 | 中小企业服务科 | 中小企业服务科 | 信息产业科（中小企业服务科） | 信息化处 |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| 中小企业局 |
| 1-2 | 连续三年入围苏州市地标型企业奖励专项 | 经济运行科 | 经济运行科 | 企业综合管理科 | 信息化处 | 经发委民营处 | 经济运行处 |
| 1-3 | 创新载体项目 | 科技与质量科 | 投资与科技科 | 行政许可服务科（企业综合管理科） | 信息化处 | 科信局科技管理处 | 新兴产业推进处 |
| 1-4 | 技术改造提升投资项目 | 产业投资科 | 投资与科技科 | 行政许可服务科（企业综合管理科） | 信息化处 | 经发委企业服务处 | 固定资产投资处 |

区初审提交部门列表